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650

6500 號及第 1054650650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 一、關於 106 年 1 月 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6506500 號裁處書部分，訴願不受理。
- 二、關於 106 年 1 月 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6506502 號裁處書部分，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承作本市信義區○○○路○○段○○巷之辦公大樓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05 年 12 月 20 日派員檢查發現：（一）○○公司與承攬人（即訴願人）係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公司監督指揮訴願人從事輕隔間作業），○○公司未指導及協助訴願人對作業勞工施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另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屋突施工架、南側外牆）從事營建施工管理作業，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使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二）訴願人使用

之合梯未符合規定（兩梯腳間無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勞檢處爰當場作成營造工

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嗣分別以 105 年 12 月 22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532212801 號及第 0532

212803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命○○公司及訴願人即日改善。

- 二、嗣原處分機關審認：（一）○○公司第 1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及第 4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規

定，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5 條第 2 款及第 49 條第 2 款等規定，以 106 年 1

月 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6506500 號裁處書，分別處○○公司新臺幣（下同）3 萬元、12 萬元罰鍰，合計 15 萬元罰鍰，並公布該公司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二）訴願人第 1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

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以 106 年 1 月 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6506502 號

裁處書，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訴願人對於上開 2 裁處書皆不服，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關於 106 年 1 月 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6506500 號裁處書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查上開裁處書之受處分人為○○公司，而非訴願人，亦難認訴願人與本件處分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自無損害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可言，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貳、關於 106 年 1 月 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6506502 號裁處書部分：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3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

衛生設備及措施：……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 ..之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6
違反事件	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 (5)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法條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3 條第 2 款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2. 乙類： (1) 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

	
--	-------	--

20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所屬作業人員 105 年 12 月 20 日於○○公司之工地施作輕隔間作業時，經勞檢處派員檢查，發現訴願人放置牆側未使用之合梯金屬材脫落，訴願人即告知作業中沒有用到合梯，馬上換新合梯，卻遭重罰 3 萬元罰鍰；另訴願人得知○○公司之裁處亦提及訴願人，訴願人尚有工料缺口，無以為生，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勞檢處 105 年 12 月 20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經會談人○○○簽名之勞檢處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經勞檢處人員檢查發現放置牆側未使用之合梯金屬材脫落，作業中沒有用到合梯，其馬上換新合梯，卻遭重罰云云。按雇主對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等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兩梯腳間應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自明。查

本件

訴願人承攬系爭工程輕隔間作業，經檢查發現工作場所提供勞工使用之合梯，兩梯腳間無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已如前述。復據原處分機關於答辯書陳明，該合梯已張開豎立位於工地 4 樓訴願人之工作範圍，訴願人之勞工亦確實從事輕隔間作業之備料工作。是訴願人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1

項

第 3 款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

應予維持。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市長 柯文哲請假

副市長 陳景峻代行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